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8 月 7 日師資培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師資培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000183240 號函暨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第六條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教學專業知能。
- 二、強化公費生及師獎生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精進公費生及師獎生專業精神與態度。
- 參、輔導重點:公費生及師獎生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協助學校 行政等方式進行。
 - 一、教學助理:以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 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二、暑期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與課業進度,進行暑期教學輔導。
 - 三、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的需求及能力,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輔導。
 - 四、協助學校行政: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務、瞭解行政內容與過程。

肆、辦理時間

- 一、於在學期間,擇一暑假前往,以二個月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一個月,時間的安排、實際活動由本校與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溝通後決定。
- 二、公費生以返回原提報之縣市進行暑期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師獎生不在此限。

伍、輔導方式

- 一、由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發文協調公費生及師獎生回各縣市參與服務 事官。
- 二、公費生及師獎生於暑假期間,依據各縣市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各項暑期服務學 習。
- 三、各項服務活動輔導公費生及師獎生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
- 四、公費生及師獎生暑期輔導,本校輔導教師為公費生及<u>師</u>獎生所屬導師,各縣市輔 導教師則由各提供服務機會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指派。
- 五、提供服務機會之學校應於活動截止後,一週內繳交評分表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 習與地方輔導組。
- 六、本實施計畫由 100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七、本學院計畫適用於公費生及師獎生前往參加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八、以上各項活動項目,請於暑假結束前一週完成,經服務單位簽核後,於開學後二 週內繳交各項活動所具表件於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彙整。

陸、經費

公費生及師獎生於暑期服務學習期間之津貼依原提報縣市相關規定為依據,本學院 將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活動所需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經費補助。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